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1）嘉平乍商初字第18号

原告：XXX。

委托代理人：YYY。

被告：ZZZ。

原告XXX为与被告ZZZ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0年12月31日立案受理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于2011年7月1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XXX的委托代理人YYY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ZZZ经本院传票合法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诉称，被告于2007年在嘉兴港区承接钢贸城水电工程时，向原告赊购管道材料。截止2008年12月18日，被告结欠原告材料款计人民币62000元。当时被告约定于2008年12月31日付清，并约定被告如逾期付款由平湖市人民法院审理。但被告未能按时支付，直到2009年1月19日，被告以银行卡汇付了30000元，本金32000元……

本院认为，合法的买卖关系应受法律保护，被告向原告购买货物后，未及时支付货款，显属欠理，现应承担立即支付货款并负担逾期付款损失的义务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支持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、第一百零七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ZZZ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XXX货款3200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……

审判长　　AAA

审判员　　BBB

审判员　　CCC

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一日

书记员　　DDD